

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閩南語鐘點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每週 2 節，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 (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鐘點代課教師(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錄取人員代課期間如代課原因消滅則自動解代)。

三、特約事項：

- (一)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二) 類錄取人員代課教師授課期間，如授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叁、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

一、報名時間：(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09:30 至 11:30 時【A 報名】。
- (二)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至 11:30 時【AB 報名】。
- (三)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至 11:30 時【ABC 報名】。
- (四)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至 11:30 時【ABC 報名】。
- (五)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至 11:30 時【ABC 報名】。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人事室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 41 號

四、聯絡電話：(03)8222231 分機 707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 (一)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二)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5. 切結書，附件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6.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附件四，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7. 簡要自傳，附件五。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4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 至 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8.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9.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10.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 免收報名費。

(四)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6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各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四) 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閩南語代課鐘點教師	一、資料審查 50% (相關學經歷及認證、獎勵證明文件) 二、口試，佔總分 50%： 範圍：包含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每人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
--	------------------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流程：

一、甄選日期：

- (一)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 (二)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 (三)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四)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五) 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三、甄選流程：

類 別	報到及考試時間	備 註
閩南語代課鐘點教師	報到時間 13：30～13：40	請至本校人事室（預備區）報到，未於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下午 14 時起進行，10 分鐘。	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尤佳)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0年6月1日之後）者。
- (2) 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18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mc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0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09 時至 12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

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mc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申訴電話：03-8222231 分機 707，申訴信箱：gkps hlc@gmail.com。
-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6 日

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報名表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報考類別：閩南語鐘點代課教師 (科別及專長)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電 話	(家):				
通訊處	郵遞區號 □□□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二) 複審					(三) 免收報名費	(四) 核發准考證
以 長 尾 夾 裝 訂 於 左 上 角	☐ 報名表 ☐ 准考證 (附件一, 驗畢蓋戳後由考生攜回) ☐ 考生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 A4 紙張) ☐ 切結書 (附件二) ☐ 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無則免) ☐ 本土語認證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族語)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 協助事項申請書 (附件三) ☐ 證件審查委託書 (附件四) ☐ 受委託人身分證 (驗正本繳影本, 無則免) ☐ 簡要自傳 1 份 (附件五) ☐ 回郵信封 1 個 (貼 32 元郵票)				以 長 尾 夾 裝 訂 於 左 上 角	☐ 報名表 ☐ 准考證 (附件一, 驗畢蓋戳後由考生攜回) ☐ 考生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 A4 紙張) ☐ 切結書 (附件二) ☐ 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無則免) ☐ 本土語認證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族語)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 協助事項申請書 (附件三) ☐ 證件審查委託書 (附件四) ☐ 受委託人身分證 (驗正本繳影本, 無則免) ☐ 簡要自傳 1 份 (附件五) ☐ 回郵信封 1 個 (貼 32 元郵票)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 符合 ☐ 不符合		初審核章			複審	☐ 符合 ☐ 不符合		複審核章		
結 審 查		☐ 符合 ☐ 不符合			簽 考 生						
應 考 紀 錄		☐ 到考 ☐ 缺考			備 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 成績	總分		審 查 資 料 成 績		甄選 結 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 試 成 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科別及專長：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下午 14 時 0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市中興路 41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11 年 月 日(星期)下午 13：30 至 13：40 至本校人事室（預備區）報到，13:45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 至 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 至 5 分。

附件二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號碼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
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試，茲因_____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
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五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